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3 期 （总第 31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部省共同推进水专项合作备忘录签订
- ◆ 北京明确 377 位“河长”管理 425 条河
- ◆ 重庆深入推进“碧水行动”
- ◆ 湖北首个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落地宜昌

【重点工作进展】

部省共同推进水专项合作备忘录签订。2月10日,环境保护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作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牵头组织部门,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分别签订部省共同推进京津冀区域和太湖流域水专项合作备忘录。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确定的16个重大专项之一,水专项自2007年启动实施以来,研制了一批关键设备和材料并实现产业化,培养了一批创新人才和水污染治理创新团队,为示范流域水质改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实施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提供了全方位科技支撑。“十三五”是水专项的决胜阶段,实施好这一阶段的工作,对于最终实现水专项既定目标,推动流域水质改善至关重要,水专项将切实加强中央地方联动,进一步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重点做到以下几点:一要聚焦京津冀区域、太湖流域主要水环境问题,切实发挥水污染治理重大专项的科技支撑作用,做到科学施策、精准治污;二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作用,加强国家层面的宏观统筹和协调,建立中央、地方协同推进机制;三要开展京津冀区域和太湖流域“综合调控”示范,实现科技创新和重大成果应用两大突破,支撑流域《水十条》考核目标实现。

【部门和地方动态】

北京明确 377 位“河长”管理 425 条河。为解决河湖年年治，污染问题反反复复，屡禁不止这一问题。2016 年，北京市政府制定了《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通过“河长制”的建立，由属地政府“一把手”任“河长”，将环保、水务、城管、园林、市政市容、交通等相关部门拧成一股绳，对河流负责，共同治水，有利于更好地改善水环境质量。2016 年，海淀区率先试行“河长制”，一年时间，水环境污染问题减少 60%，在“河长”的统筹下，河道两侧各修建了 1 公里的污水收集管线，直排污水全部纳入管线。同时，北京市还将对“河长”实行打分考核机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425 条河的 2298 个点位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污水、垃圾、违建等，将记录在案并作为考评各级“河长”的依据。截至目前，全市共明确了 377 位“河长”管理 425 条河，“河长”分别为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今后，一条河净不净、美不美，由“河长”负全责，每条河都要公布“河长”电话，市民可随时举报排污行为。

重庆深入推进“碧水行动”。2016 年，重庆市积极贯彻落实《水十条》要求，确保库区水环境安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开展行业整治。推进食品加工、有色金属等“十一大”行业整

治,取缔“十一小”行业 40 家。二是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成 14 个市级园区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 50 座市级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11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8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4 座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高运行负荷,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约 400 万吨/日。三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新增 59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 18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取缔或搬迁了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船舶、农家乐等污染源。四是强化水环境保护。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23 段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推进长寿湖、玉滩湖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 2016 年底,重庆市出境断面水质总体优于入境断面水质,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长江支流水质总体优良。纳入国家考核的 42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0.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湖北首个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落地宜昌。宜昌市沙河综合开发 PPP 项目近日正式签署合同,标志着湖北省第一个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正式落地。沙河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区和葛洲坝基地交界处,全长 6 公里。沙河受葛洲坝库体顶托,水体交换慢,自净能力弱,河道淤积严重,水体黑臭恶化,沿岸违建较多,周边环境脏乱差,综合整治迫在眉睫。宜昌市政府将沙河综合整治采用 PPP 模式,在 4.5 平方公里的片区范围内,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和片区开发。力争 3 年内通过清淤、清漂、引水、造景等措施,完

成沙河综合整治,形成“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水系生态景观;在8年内完成片区综合开发,将沙河片区打造成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棚户区改造的综合示范区。沙河综合开发 PPP 项目总投资 19.6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5.6 亿元,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编者后记:第一季度全国水环境质量工作简报主要介绍总体情况、原因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